

舞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舞工信〔2021〕14号

舞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各股（室）、局属二级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舞政〔2020〕2号）精神，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减轻企业

负担，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上级要求特制定本部门抽查工作实施细则，现下发给你们，望你们遵照执行。



舞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在我市工业企业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舞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检查、谁反馈，公开、公正、透明。

第四条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实施工作；业务科室根据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事项清单中的行政监督事项，应当对行政检查事项实现全覆盖。

第六条 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检查人员的身份信息：姓名、性别、职务、执法证号等，并对外公示。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

第七条 根据局职权范围，建立检查企业名录库。检查企业名录库依据企业生存状态，动态调整，确定抽查频次，实现分类、分事项检索并随机抽取。

第八条 每年年初提出制订全年度检查计划。年度检查计划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年度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第九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应当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企业名录

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随机进行分配，实施检查。

第十条 检查应从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检查人员，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再次抽取替代检查人员。

第十一条 实施年度检查计划，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

第十二条 检查科室应在检查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局政策法规科提交检查记录表。检查记录表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对被检查对象反馈意见等内容。

第十三条 检查科室应当把随机抽查事项的开展执行情况送政策法规科，以便在网站定期公开。

第十四条 本局工作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